

关于调整服务收费项目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我行将新增代销基金和理财产品服务收费项目、调整信用卡分期及信用卡违约金收费项目，公示期3个月（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执行。

如果您对我行的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敬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096588，我们将认真研究您的每个问题并尽快答复。

我行将继续遵循收费项目、服务质效、效用功能和优惠政策“四公开”原则，所有服务收费按公布价目执行，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附件：服务收费调整明细表

服务收费调整明细表

状态	业务项目	业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编号	适用客户	收费内容及标准	备注
拟新增	代销基金	代销基金手续费	为基金公司提供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销售等服务，并向基金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	110501	对公客户	手续费：按协议执行	
	代销理财产品	代销理财手续费	代销理财产品	110601	对公客户	手续费：按协议执行	
调整前	信用卡（含公务卡）	分期业务手续费	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务	130203	个人客户	1. 按期（按月）分期，每期（每月）手续费标准为0.5%-1%；按日分期，每日手续费为0.1%-0.5%。如以利率方式折算，折合年化利率3.65%-21.64%。 2. 上述年化利率值仅供参考，年化利率是通过计算内含报酬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后年化而得，非客户支付手续费除以交易额的比例。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与参考值存在差异，未依约还款不适用上述年化利率。 3. 若客户提前偿还分期业务，最高按剩余未还本金的5%收取手续费，或按协议定价收取。	将信用卡手续费收入调整为利息收入。
调整后		分期业务	为持卡人提供分期还款服务	130203	个人客户	办理分期业务时产生的分期利息，具体按照协议或约定收取。	
调整前	信用卡（含公务卡）	违约金	信用卡迟缴风险金	130201	个人客户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5元。	将原描述“提前还款手续费”调整为“提前结清违约金”，将提前还款手续费收费项目调整至违约金中。
调整后		违约金	1. 信用卡迟缴风险金 2. 信用卡分期提前结清违约金	130201	个人客户	1.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5元。 2. 若客户提前偿还分期业务，最高按剩余未还本金的5%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或按协议定价收取。	